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即墨区

船只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乙方：

甲方：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住所地：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问海中路168号

乙方：

住所地：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同意将其所有的船舶租赁给乙方用于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船号【】，船长【】米，型宽【】米，型深【】米，总吨位【】，净吨位【】，船编码【】，船籍港：【】。

**第二条 租赁期间**

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计【】天（航次）。

**第三条 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海域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船员工资、劳务费、淡水、机油、船舶及人员保险、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保修费、管理费、调遣费、利润、风险、税费、燃料费等与船只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为前提。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不影响航行安全的前提下，指挥调度船只的权利。

2、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及泄漏等事件，要求赔偿的权利。

3、在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规定的作业任务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执行。

4、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5、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船舶自身或设备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的，甲方有权超期用船以完成航次作业。超期期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率支付租金。

7、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存在强制要求违规作业的行为，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等不负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船舶享有完全所有权，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权利。一旦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装备船舶、人员等，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保证船舶符合约定用途，具备应有的使用价值。

3、提供符合边防检查站和渔政部门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能够进行海上作业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乙方负责配备能够胜任工作的船长、船员等，保证参加本合同工作执行工作人员应具备的资质、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乙方保证建立健全用工制度，完善与船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参与执行工作的乙方船上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等，上述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提交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航行应具备的相关合法的手续、文件等（原件以及复印件）。

6、执行工作过程中，船舶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

7、负责船舶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工作，在船舶出现故障后5小时内及时修好，否则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使用条件的备用船，船舶维修保养的时间不包含在租用船时中。因船舶故障每超过10小时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一日的租赁费，且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负责海上作业期间的通讯联络及救生等工作。

9、负责办理航海通告的发布。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和信息。

11、乙方以及乙方作业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作业要求应当严格遵守，严格遵守海上航行和作业的相关规定，保证船舶和作业安全。

1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3、乙方自行承担船舶的保险、税费等。

14、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自行提供或携带的设备或设施的安全性，乙方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船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采购部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